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9年3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3月19日上午11: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及2019年度经营计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2018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0,178,312.41 元，其中 2018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1,043,114,763.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311,476.37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172,937,633.72 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11,740,921.07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按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24）。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8年度）》。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及2019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

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做出的，有利于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效益；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及建设规模。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

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